

春秋經解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 秋 經 解

(二)

孫 覺 撰

春秋經解卷四

桓公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于此復使微者爲惡曹之盟所以固其好也左氏曰齊衛鄭宋盟于惡曹案三國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則于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春秋之義言人則衆辭也微者也有書而爲貶有書而爲褒可以衆人治之者則書人以與之人君而匹夫行則書人以貶之蓋執者上治下之辭稱爵而執之者執有罪也彼雖有罪然無爵不得執之成十五年書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曹伯有篡立之罪晉侯執之又歸京師焉執有罪又歸得其所則書爵以與之猶曰有罪之人當使無罪者治之天子賞之爵矣則是有道而無罪者也有道而無罪則是可以治有罪之人也故執有罪者春秋書爵以許之至于無罪而執之者則書之曰人雖公侯之尊不與其爵也猶曰公侯則是有道者爲之矣爲公侯矣乃執無罪之人乎是亦無道也貶之曰人雖爲公侯而無公侯之道則亦衆人而已春秋書人以執人者貶之也宋人執祭仲蓋宋公執之也不曰宋

公者不與無道之公侯執無罪之人也。祭仲者鄭之大夫而專政者也。宋公以公子突雍氏之出欲立突爲鄭君。然祭仲專政焉。不執祭仲。突不得立也。于是又要祭仲而執之。使逐忽而立突。忽爲世子。突爲支庶。宋公欲亂人之國而廢嫡立庶。又要專政之大臣而執之。聖人所不與也。故書曰宋人焉。祭仲爲鄭之大臣。專國之政。不能守死一節。以輔立正君。爲它國要而執之。祭仲之惡亦不可勝罪矣。故書曰執祭仲。公羊曰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案祭仲爲人臣而叛其君。受託先君而賣其子。舍嫡而立庶。廢賢而樹不肖。罪不容誅矣。而公羊以爲權焉。聖人所謂權者。果如是乎。范寧曰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窺也。此說當矣。穀梁曰宋公而曰人。貶之也。

突歸于鄭

突公子突也。宋雍氏之出也。藉雍氏之寵。求于宋公。執祭仲。出世子忽而立己爲君。不曰公子。若曰突爲莊公子。而廢莊公之命。爲世子忽之弟。而篡忽之位。無子弟之道。蓋非公子也。突不曰公子。而又不曰鄭突者。挈之祭仲也。猶曰突之所以得歸于鄭者。以祭仲也。先書祭仲之執。而次書突歸。則突之歸因祭仲也。春秋之例。有書歸。書復歸。書入。書復入者。至其國則同。然所以至之之迹則異也。凡曰歸者。歸之之易。未嘗有君之位也。突之曰歸。蓋祭仲爲之應。又未嘗有鄭國。于是始因祭仲而歸耳。故書曰歸也。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案祭仲廢嫡立庶。聖人方深罪之。何謂順也。

鄭忽出奔衛

忽者。世子忽也。不曰世子者。莊公已葬。忽當嗣位爲君也。春秋之法。居喪未逾年。稱子。忽居喪未逾年。禮當稱子。而以國氏者。貶之也。世子忽受命先君。而嗣鄭伯之位。凡鄭之政。皆自己出。忽不能守先君之位。無嗣子之德。至于見逐而出奔。猶曰。忽無人子之道焉。逐忽出奔者。實祭仲也。然不曰祭仲逐之。而以自出爲文者。所以深責世子忽也。易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震爲長子。則是有世子之象也。凡爲世子者。能修其德。養其望。使如雷焉。則近者驚而遠者懷也。故世子有震雷之德望。然後可以守其祭祀。而匕鬯不失也。鄭忽無震驚之望。至于大臣逐之。孽弟篡之。奔走而亡。僅以身免。故出奔之惡。雖祭仲逐之。亦自取之也。故但曰鄭忽出奔。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惟失地則名之。以謂先君之土地宗廟不能守。而至于亡也。尙何足以諸侯待之哉。鄭忽之名。失地故也。而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陸淳非之曰。春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鄭實伯爵。若世子何關爵乎。公羊之說非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會者。外爲志也。柔者。未命之大夫。故不書氏。四國會盟。而蔡獨稱叔者。陸淳曰。國而字之。與君一體也。案春秋之法。諸侯之兄而行事者。稱兄。弟者。稱弟。賢者。字之。蔡叔之事。不見于春秋。賢不賢未可知也。陸淳與紀季之徒。一槩論之。恐未有據。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耳。

公會宋公于夫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案此二會。三傳皆無義說。會者。聚而謀事耳。書之。所以見去其疆守而相從于盟會。均有罪也。

十有二年春正月。

三傳皆無義說。案此書首時。義與九年書夏四月。秋七月同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案書會者。外爲志也。曲池。地名。公羊以爲毆蛇。杞侯爲紀侯。此當以左氏穀梁多者爲定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入春秋來。燕未嘗見于經。惟此年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又稱北燕。有二國矣。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故杜預于此解燕人爲南燕大夫。蓋北燕限于山戎。自莊三十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于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未能自通。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案不書葬者。魯不往會耳。義同隱公八年宿男卒。

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案左氏意。以爲會于虛。會于龜。皆公求與之會。欲平鄭耳。然而宋公辭不願平。故有伐宋之事也。今案經書會伐。皆以見均有罪也。無專罪宋公之文。左氏之說。未可知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丙戌之日。再見于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春秋之義。以內敗外。則書公。書大夫。爲外所敗。則書戰。書及。不言公。不言大夫。書戰。則內敗。以爲使外能敵我。則我敗可知也。然而又不書公及大夫者。蓋曰。公及大夫。則必無敗矣。公者。一國之尊。而仁義之出也。其政教素修。其號令素明。蓋有所不戰。戰。則勝矣。大夫者。亦一國之賢。上下所倚仗而瞻望者。其德義素著也。其治道素行也。蓋亦有所不戰。戰。亦勝矣。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孔子爲政。則其凡治民之道。莫不備具而修飾。又能以時而習武。使皆兵農兼事。故不戰則已。戰則必勝焉。孔子謂戰則勝者。亦非能戰而使之勝。但其爲戰之道素修耳。春秋時。內見敗于外者。不書公及大夫。蓋以此道責之也。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則不言戰。戰重于伐也。此言伐。又言戰。蓋戰于宋之國都。不復言戰之地。若但書及鄭師戰于宋。則是與鄭戰。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所以見與鄭同伐。而爲宋所敗也。公羊曰。嫌與鄭人戰。此說是也。穀梁曰。不曰與鄭戰。恥不和也。案經文。乃是與宋戰。非鄭也。啖子曰。案自此後。魯嘗與鄭和。而同伐宋。此傳誤矣。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于紀也。紀爲齊之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于是

要魯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若書曰公會鄭伯及諸侯之師戰于紀。則是鄭伯主兵。不見紀侯爲主兵也。又不見齊侯率諸侯之師。至于紀之國都。而志在滅紀之罪也。故必以紀主兵。序其上。而後見與諸侯之師戰焉。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外諸侯者。直以敗爲文。而于此敗諸侯之師。言戰言敗。與例不同者。蓋春秋之法。不以外敵內。會外諸侯。則不嫌敵者非一。其責不專在我也。春秋內敗外師。書戰書敗者。二而已。其一卽紀之戰。其一卽成二年鞍之戰也。蓋皆會外諸侯焉。其責不專在我故也。齊宋衛三國稱爵。君行舉重也。燕稱人。微之也。戰則舉重。敗則稱師。重衆也。敗績者。敗其成績也。爲人君者。保守其民。恐其不安。又驅之戰。以爭土地。逐財利。其至于敗。則是舉已成之績而敗壞之也。亦重衆之辭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緣人子之心。當創巨痛深之時。不忍卽先君之爵而稱之也。居喪之禮。諒陰不言。天子諸侯之通禮也。故居喪者。不與于國事。而聽之大臣。必不得已而行事焉。則自稱曰子。猶曰父在云爾。春秋之間。居喪而不稱子者。聖人亦據其實而書之。所以見其無恩于君父。而忘哀之速也。且明無子子之道焉。衛侯晉卒于去年之冬。于此纔三月耳。猶未葬也。而衛之嗣君。出會諸侯。而伐人之國。又自稱其爵。不以喪禮自持。聖人據實而書之。以見其罪。且深疾之也。左氏曰。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宋衛燕戰。案經書公會紀侯鄭伯。則是紀侯主兵。若如左傳之文。乃鄭主兵矣。此非也。趙子亦曰。若紀侯助鄭。卽當戰于宋鄭之境。不當在紀也。此說是也。又曰。不書所戰後也。左氏以爲公往會戰而後之。故不書戰也。

案戰實在紀。故不地。謂之後之。非也。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趙子非之曰。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謂之恃外。有何義乎。又曰。不地。近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公羊左氏之說皆非。唯穀梁曰。戰。由外言之也。不地于紀也。此說皆是也。

二月葬衛宣公。

案諸侯五月而葬。衛宣公卒于去年之十一月。葬于今年之三月。正合五月之禮也。春秋之義。有具文而得失可見者。葬而書月之類是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于伯曹。

左氏曰。曹人致餼。禮也。春秋之時。會盟無度。或于其國都。或于其地。弱者奔走。彊者暴恣。蓋由天下無王。而法度皆廢也。至于小事大。弱事彊。歲朝時聘。納幣致餼者。滔滔皆是。左氏之說非也。

無冰。

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冬而冰者。陰陽之常。物理之自然也。冬而無冰。則是陽氣不閉而陰氣不凝也。洪範五行。是謂恆燠。聖人以爲政教之差。上干陰陽。則陰陽乖戾。故謹而書之。曰無冰。無不宜無也。春秋書災異之法。有曰無者。無冰是也。有曰不者。不雨是也。然而冰不書曰不冰。而謂之無。雨不書曰無雨。而謂之不。蓋皆有所見。曲盡其微而書之也。無者。對有之辭也。之冰曰無。未嘗有也。雨之曰不。雖有

之不及于物。與無雨同也。然不者。在有無之間之辭也。孔子之于春秋。委曲詳盡。無一字苟然者。所以傳信萬世。示人以法也。公羊曰。記異。穀梁曰。時燠。二傳皆是。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之意。以謂所不可知者。求以彊通而知之。則不免于穿鑿狂妄。貽誤後人矣。故不可知者。以爲不知。乃所以爲知也。春秋之文。有闕而可知者。孔子亦不加之。所以教人疑則闕之。而誠身于善也。夏五之月。雖兒童女子。必知其有月。然而孔子不加之。蓋以爲闕文。不易知也。加之。爲君子之道。未有益焉。然且示人以詐。而傳後不實也。夏五之月。猶妄加之。則凡所傳于後世者。無乃可疑而不信乎。則是苟一闕文之必正。而致疑于六經皇極之道也。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蓋孔子之意。非獨一疑似之文而闕之耳。其身行之未至者。口不可言也。耳聞之未審者。事不可必也。然則孔子之言。必其嘗行者也。孔子之傳。必其已審者也。孔子春秋之文。疑則闕之者。旣以信其書之傳。又以見君子行身之法也。春秋諸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于魯也。春秋凡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于我之國都也。趙子曰。不言其誰敵者也。蓋以爲不言公及大夫。則其所來之臣尊卑相敵。故不書也。春秋來盟者。蓋皆內之敵者與盟焉。故但曰來盟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案來者。自外之辭耳。來戰。來聘。來朝。皆自外也。安

得前定乎。又曰：弟之者，與其貴者也。經文乃是譏使弟耳，無與貴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御廩者，粢盛所藏也。雖尊爲天子，必有宗廟，貴爲諸侯，必供粢盛。故天子藉田，諸侯躬耕，皆所以教民務農而親事祖禰也。災，火災也。春秋之法，固火謂之焚，莫究其從來，謂之災。知其所自，謂之火。焚，咸丘固火之也。御廩災，不知其來，而但見其火也。成周宣榭火，火有所自，可究而知之也。御廩者，粢盛之所。在公所親事而致敬乎祖禰者也。然而災焉，公之所事者得無不敬，而粢盛之用無乃闕乎？四時之祭，秋曰嘗，春秋之八月，夏時之六月，而嘗不時也。御廩災，裁四日矣，而嘗焉不時，且不敬也。御廩之災，公之不德，而盡事祖禰之道不至也。不知遇災而懼，責身修德，以答災異之戒，遽然以災之所餘，未及時而祭之，蓋公無恐懼之心，而黷益甚也。左氏宣十六年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安知其自天而下也？但不知其所從來，則謂之災爾。不可指言天也。左氏又曰：書不害也。粢盛不害，不時而祭，得無罪乎？孔子安得特書乙亥之嘗，以見其不害乎？此非也。公羊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趙子曰：案有災當恐懼而改卜，何得便闕先君之祀乎？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趙子曰：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又曰：譏未易災而嘗。案雖易災而嘗，猶未免已災之罪也。穀梁責之非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三傳無義說。案書卒義同十二年衛侯晉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春秋諸侯用兵侵伐，未嘗有言以者。言以者，惟三處爾。伐鄭之役，書宋人以諸侯之師，僖二十六年。書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書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柘，舉。其它侵伐入滅之類，但書主兵者爲首。則是倡率諸侯之罪已見其重矣。然而加以者三。此其罪又重于主兵之罪也。若但主兵居諸侯之上，則不見諸侯之師本無侵伐之意。言以，則是以我之故。而諸侯舉兵從我也。凡言以者，不宜以者也。我不當以彼侵伐，彼不當以我而動也。彼以我而動者，罪輕。我以彼而侵伐者，罪重。故不得與主兵爲首者一例書之。而特加以文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主用兵者四百一十有七。而書以者三焉。蓋諸侯自相讐敵，自相報償，雖總十數國之師，待主兵者而後動，亦各自伸其意也。書以者三，我無意于彼，但彊率而隨人者，亦少也。左氏僖二十六年例曰：師能左右，曰以。案齊楚吳皆爲大國，非宋魯蔡所可當也。然三大國嘗爲宋魯蔡以之，豈是能左右之乎？又桓文用兵，悉能使諸侯之師左右如意，何不書以乎？趙子曰：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案若我師不行，安能主彼之師？它國之師，必不爲我用也。君行師從，自不言師爾。非謂不用我師也。穀梁曰：使人以其死，非正也。案春秋用兵，未有使以生者。何獨書以，則是使人以死乎？公羊曰：行其意也。此說爲近。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春秋書天王之求者三：求賻、求金、求車，是也。夫以天王之尊，苟天下所有者，皆其所有，爲諸侯者受之。

地而爲之主爾。故王道之行。則天下之有者畢入于京師。有天子無求于下也。周衰。至于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自恣矣。王室之卑。僅如列國。諸侯貢賦不入。而天王益貧。至于賻死之物。車服之用。闕而不貢。使來求之。天王以天下之大。不能有之。而至于求諸侯分天下之土。不時入貢。而使來求之。曰求者。兼譏之辭也。左氏曰。諸侯不貢車服。案諸侯之貢。雖無車服之名。然而貢入于京師。則天王車服無闕。常貢不入。而天王車服有闕焉。乃欲以不當貢者爲臣子之辭。則是責君以備。而爲不臣者之地也。公羊曰。王者無求。王道之行。固無求矣。然爲臣子而君父有求于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得無未盡其道歟。穀梁曰。有辭讓而無徵求。案臣下當貢之物。又何辭焉。辭則有不受之理也。貢賦之入。何不受之。有謂之有辭遜。非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案書崩者。桓王也。葬在莊三年。天王崩。葬義同平王。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書葬例同衛宣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以爲有一國之地。而長一國之民。爵受之于天子。而德見尊于國人。天下之達尊三。而諸侯兼之者二。故不名于經。所以尊之。且責之以諸侯之道也。然而失地則名之。受天子之爵。

而長一國之民。是有德有爵者也。德不足以保其國。而至于出奔。則無德矣。己之爵土不守。而亡于它邦。則無爵矣。向之所以尊之。德與爵也。德與爵俱亡矣。則是匹夫也。匹夫者何。尊于春秋哉。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之。無德無爵故也。鄭突篡兄之位。在國五年。不能守。至于出奔。書曰鄭伯突出奔。諸侯而匹夫行。則匹夫稱之。然猶曰伯者。所以見其嘗有鄭也。不書其爵。則無以別鄭之臣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子出者。不曰出。在天下也。諸侯去其國。曰出奔。非其土也。公穀皆曰鄭突之名。奪正也。案鄭突奪正之罪。在于書歸與忽之稱世子。不在于失地之名也。此自失地。當書名爾。奪正之說非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奪而後歸焉。蓋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奪于楚。藉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逆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世子忽之出奔。居喪未踰年。故不稱爵。貶其無世子之德。而至于見逐。故不稱子。然鄭突之歸。則以庶奪嫡。以邪干正。以弟逐兄。在位五年之久。而大臣國人皆不安之。至于突自出奔。忽始來復。聖人方惡突之惡。貶支庶之亂嫡嗣也。正

其名而書之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若曰忽乃世子。今歸而復其位矣。忽無世子之德。至于逐時出奔。而孔子與之爲世子者。此春秋之義也。此雖未善。然彼之不善者有甚于此。不得不少進于此。以見彼之惡也。故凡春秋之所善。非孔子所謂善也。以彼不善而見之爾。忽之得稱世子。非其德能堪之而見許也。蓋示突之不正爾。此不可不察也。歸入之例。三傳之說不同。左氏則曰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之。曰歸。案小白入齊。大夫盟于莒。故魯納子糾。不得曰國逆也。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歸于陳。而曰納也。此例不通矣。公羊則曰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有惡。歸者。出入無惡。鄭忽之出。權臣逐之。非自爲惡也。宋魚石奔楚。要楚以伐宋。出非無惡焉。許見入于鄭。許叔因鄭亂而復之。出入無惡也。鄭突篡兄奪嫡。見制權臣。出入非有善也。公羊之例不通矣。穀梁則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鄭突之歸。安得好乎。許叔之入。安得惡乎。此亦不通矣。惟左氏曰復歸。以惡曰復入。此例爲通。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齊侯鄭伯入許之後。許不見于經。桓十五年。始書許叔之入。左氏隱十一年傳曰。許莊公奔衛。鄭伯使許大夫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于此入許。左氏又不載許叔事迹。由此觀之。則是于隱十一年之時。許嘗爲鄭所有。許之宗祀不滅。而許叔居許東偏。故無滅許之文。于此之時。鄭有子忽子突。爭國之亂。許叔能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故特書許叔入于許。許叔當許之危亡。國君出奔。

則苟全宗祀。居其東偏。及鄭之亂。兄弟爭立。而彊臣制命。則方以我之全力復其國而居之。聖人善其屈伸得宜。進退無失也。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爵者。未嘗有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其鄭雖有爭立之亂。然而許嘗爲其所入。許叔之歸。蓋亦難矣。故書之曰入焉。紀季以鄫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繼之美者。莫過于紀季。興復之善者。莫過于許叔。此說是也。穀梁曰。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許叔爲許之後。能興復其先君之土地。而祭祀不失焉。謂之非所以歸。有何理焉。

公會齊侯于蒿。

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鄫。陸淳以謂當以爲蒿。從艸從高也。蒿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案此邾牟葛皆附庸之國。春秋之法。附庸之國。未有王命。例當書名。故隱元年邾儀父盟于蔑。書名。莊五年邾貜來來朝。亦書名。以其未命爲諸侯。止同大夫之例也。于此來朝三國之君。皆書以人。謂之其臣。則不當來行朝禮。謂之其君。則不書名。惟公羊以謂外裔之也。啖趙陸淳亦同公羊之說。然而中國而行外裔之禮。固春秋之所賤。其迹不見于經。而行事又無聞于傳記。安知其行外裔之禮乎。如穀鄧